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债权代理人声明

债权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权代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权代理人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权代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九、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接受本次债券《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十、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主体：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乐山高投债”)。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

(四)弹性配售：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2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3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托管方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六)网下配售原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七)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5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

(十九)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三)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七)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二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1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20亿元，本期债券所筹资金1.32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0.8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权代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三十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其他重大事项

1、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政府隐性债务的说明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经乐山市政府同意，乐山市高新区以乐山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的名义，取得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用于征地拆迁等支出，乐山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以本级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截至2017年底，债务余额3.83亿元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该事件中，发行人取得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乐山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以本级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故此部分计入负有担保责任的政府隐形债务。政府部门出具承诺函，违反了《担保法》第八条“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和《预算法》第三十五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的规定。

在国家审计署公告了该事宜后，市委常委、秘书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于2018年4月20日晚召开党工委会，自查自纠、严肃问责，直面问题、深入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收回承诺书

高新区财政局分别针对22000万元贷款和8000万元贷款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出具了《关于收回<承诺函>的函》，乐山市商业银行于2018年4月26日确认签收，并于同日退回承诺函。乐山市商业银行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关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撤销和收回<承诺函>》的回函，乐山高新区财政局于2018年5月8日签收。

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针对8000万元贷款和8900万元贷款向高新投公司出具了《关于撤销并收回承诺书>的函》，高新投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确认签收，并于同日退回《承诺书》。

b.明确还款责任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文明确发行人所举借债务的还款责任主体为发行人，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行筹集，高新区管委会不承担还款责任。

c.撤销违规决定

逐一撤销了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043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行政决定事项。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撤销《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乐山高新区资金困难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248号)文件中违规决定事项。

高新区管委会撤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决定》中违规决定事项。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2、1.75和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61、0.80和0.87，虽然流动比率大于1，但存货规模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发行人收入存在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风险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风险

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9,779.6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0.60%，占比较大。发行人收入存在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我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及租金等受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低迷引发房地产价格大幅下降，将引起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收益不确定，且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3、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为453,598.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3%。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中，其中存货受限金额为309,289.98万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50,451.62万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41,492.7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分别为46,063.85万元，货币资金受限为6,300.00万元，用于借款抵押、质押及融资租赁。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发生处置受限资产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4、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此类业务具有项目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2018-2020年，公司各类项目持续投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868.89万元、-10,224.52万元和9,785.99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土地开发、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131,918.66万元、478,037.46万元和424,624.69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贴和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由于公司的建设资金回笼和财政补贴拨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乐山高新投/集团公司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盛泰科技	指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乐高工业	指	乐山乐高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乐高投资	指	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嘉新建筑	指	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高乐高健康	指	乐山高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山乐高物流	指	乐山乐高物流有限公司
犍为基地公司	指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政府	指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山国资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发改委/市发改委	指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人	指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乐山高投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或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11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11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73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4.3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联系电话：0833-2585824 传真：0833-2585824 有关经办人员：徐巍

二、簿记管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85129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付祥、曹乐然、陈思宇、胡丽卿、陈柯羽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有关经办人员：徐茜如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06 有关经办人员：刘祁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倪昕

六、担保机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负责人：蒋刚
联系电话：13880193143 传真：028-86057726 联系人：曾诚

七、资金监管人：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506号
负责人：朱成刚 联系人：祝泽荣
联系电话：1878396233 传真：0833-2407013

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主体：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乐山高投债”)。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

五、弹性配售：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2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3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八、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托管方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发行对象：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五、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六、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七、网下配售原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八、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5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

二十、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三、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四、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二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三十、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5,800.00万元拟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17,200.00万元。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权代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三十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如有)。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次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代理人。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83,834.99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1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31590868M
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电话：0833-2585832
传真：-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文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13608135066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医疗投资、实业投资活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河道内砂石开采；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lsgx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2001年，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乐山市南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中心(以下简称“高新中心”)，从事区域开发建设工作。2001年8月14日，四川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高新中心，并颁发注册号为5111001802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00万元，开办单位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5月29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市南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中心”改制更名的请示》，同意将南新中心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改变为国有独资，变更企业名称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6月18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中心改制更名的批复》(乐高新开委函〔2012〕20号)，同意南新中心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变更企业名称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乐山高新区财政局代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出资人。2012年7月6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信会师验字〔2012〕27号]，其中载明“根据出资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高新开委函〔2012〕20号《关于南新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中心改制更名的批复》和改制后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改制变更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乐山高新区财政局代表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乐山高新基础设施开发中心的净资产于2012年5月31日之前折合为贵公司(筹)实收资本。截至2012年7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其拥有的乐山高新基础设施开发中心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100万元”。

2012年7月12日，南新中心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同意南新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同日，乐山高新区财政局签署公司章程。2012年7月16日，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新区开发中心此次改制及更名，并颁发注册号为5111000000538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3100万元。后经多次企业名称变更，公司名称于2017年8月30日变更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2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3100万元，乐山高新区财政局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3年3月13日，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乐山高新财政局的第2期出资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86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经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增加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2013年度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建设开发平台]387万元，本级配套财政资金13万元)，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2013年12月17日，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乐山高新财政局的第3期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

2016年7月和12月，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00万元；2016年3月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0万元；2016年5月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实物出资形式增资4,759.24万元。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公司78.36%股权，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7.09%股权，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6%股权。

2017年5月8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乐市国资函[2017]28号)，同意乐山高新区财政局将其持有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注资给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乐市国资产权〔2017〕39号]，决定将市国资委持有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净资产670513701.15元)以及市兴业公司在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权益注资给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众信会师审字〔2017〕42号]，注资金额按净资产700513701.15元确定。2017年5月16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股东决定)》[乐国投〔2017〕40号]，同意组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同意公司章程。2017年5月19日，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2017年7月，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金额53,292.13万元。

2017年7月25日，乐山国资投运以《关于实物资产注资高新投集团的通知》(乐国投【2017】61号)将其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文昌宫南巷街道共约6,526平方米实物资产按照评价价人民币3,591.878万元注资公司。2017年8月25日，双方签署《资产移交协议》。该等实物资产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资所涉及的30宗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83号)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根据该等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5,918,780元。

2017年9月24日，乐山国资投运以《关于同意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的批复》(乐国投集团【2017】14号)同意公司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27,350.3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7,935,481.15元。

2017年8月29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30日核准本次企业名称变更。

2018年12月，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10,758.63万元。2019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60,773.31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亿元，将于203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为383,834.99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由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没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生。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乐山国资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审批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和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6)审议公司投(融)资、担保及资产处置方案；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投集团应履行以下义务：(1)遵守公司章程；(2)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3)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1名，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按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工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可连任，职工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连选可连任。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

(4)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

(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6)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核、审批；

(7)审议公司合并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8)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

(9)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出资人审批；

(10)审议公司投(融)资、担保及资产处置方案；

(11)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12)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13)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14)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6)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17)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

(19)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工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1名，按人事管理权限由市政府任命；专职监事1名，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人事任免规定上报审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市国资委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3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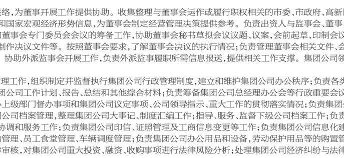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协助。收集整理与董事会运作或履行职权相关的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国资委的部署要去；相关的行业信息、经营管理动态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息，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出资人与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工作衔接和信息传递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草拟会议议题、议案，会前起草、印制会议文件、送达董事会议文件等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和制作决议文件等。按照董事会要求，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管理董事会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存档；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交办的其他事宜。协助外派监事会开展工作，负责外派监事履职所需信息报送，提供相关工作支撑。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行政综合部

行政综合部：负责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集团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立和维护集团公司办公秩序；负责各类文件的批分、流转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制发文件审核、印制；组织起草集团公司工作计划、报告、总结和其他综合材料；负责筹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行政重要会议，负责协助业务部门组织专业会议；负责集团公司政务督查工作，督查催办上级部门督办事项和集团公司议定事项、公司领导指示、重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整理集团公司大事记、制度汇编工作；指导、服务、监督下级公司档案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日常公务安排和服务工作；负责重要活动、公务接待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印信、证照管理及工商信息变更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及集团本部后勤管理、员工食堂管理、车辆调度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用品和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等的购置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收购事项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处理集团公司经济纠纷与法律诉讼；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合同，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规定；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依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编制年度招聘计划及人员调整方案。负责集团公司职位管理及“三定”工作；依据战略规划开展组织结构分析与设计；开展职能设计、岗位设置和职位序列(层级)设计；组织编制“三定”方案，并不断维护完善；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招聘与调配管理。掌握人才市场的动态及信息，按照批准后的年度用人计划，制定招聘方案，开展招聘工作，管理员工劳动关系；负责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按照薪酬制度，执行薪酬预算与控制，制定实施福利计划，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管理；负责绩效考核管理；建立完善考核体系和指标，优化考核流程和工具；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绩效分析与评价；负责员工培训管理，调研员工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方案，协助集团公司员工专业技术职称办理及管理；负责劳动关系与劳动纪律管理。解释公司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处理员工绩效与薪酬申诉；办理员工入离职手续，处理劳动仲裁；建立维护人事信息系统。管理员工人事档案，建立应聘人员资料库、后备人才资源库、绩效考核数据库。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落实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牵头组织本部及所属公司预算编制、合并、修订与管理工作；跟踪、反馈预算执行情况，对重大差异进行分析。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要求，组织日常会计核算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上报，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财务数据。负责根据集团公司运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财务支撑；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流动资金的筹措和调拨工作，监督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程序。编制集团公司资金需求，负责统筹安排、调动集团内资金；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和负债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涉税事项处理，进行税务筹划，申报和缴纳各种税款；研究税收政策，争取税务优惠，合理纳税；负责财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做好会计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负责职工薪酬福利发放和五险一金缴纳；负责集团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的联系、协调和管理；协调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协调组织股权收购事项的财务税务尽职调查。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投资、融资、产权、资本运作方面的管理制度体系；贯彻国有产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和相关行业的研究，甄选可投资领域，为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修订建议；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投资、融资工作计划或方案，撰写年中报告、年度报告，对投资、融资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各类投资事项的立项审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主体、交易结构模式、前期可行性研究、经济性测算审查、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审查、组织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资产评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对集团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占有产权、产权变动、产权注销的登记，以及改制、减资、分立、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压缩管理层级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投资后评价，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编制投资项目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负责资产及资本证券化业务、推动及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基金业务规划、审核、监管；负责审查基金发起、设立过程中的章程、托管协议等法律协议的主体尽调立项等工作；监管基金项目经营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权益类投资的台账监管等。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与制度建设；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流程和方法；对集团公司业务提供合规性支持；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组织对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重大经济业务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指导、监督所属集团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联系审计机构对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协助配合审计机关的专项检查。掌握集团公司各类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定期进行风险因素分析，拟定风险防范措施，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对合同付款条件、重要物资采购交付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管理集团公司中介机构服务采购；建立不同类别中介机构备选库；收集各使用单位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评价，及时更新备选库。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代建项目管理，对接管委会完成项目代建的手续；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工程项目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工程建设类项目包装和立项论证。负责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程建设类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核和竣工决算。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是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常设机构，部门负责人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大会、党委会议、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党委民主生活会等会议活动的组织，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督办会议决议的事项；负责起草党委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总结、专题工作报告，及党委工作制度；负责党的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开展好党员学习教育工作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等党内各项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党员管理、组织发展、党员信息系统维护和党内统计报表、党费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包括中层干部队伍、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以及考察、考核和调整，考察向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等人选；负责制定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管理；负责开展文明创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培育，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开展形势任务教育；负责组织、筹备党工团的各项员工活动以及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10,000.00	100.00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乐山乐高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	450.00	100.00	–	1	设立
3	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贸投资	10,000.00	100.00	–	1	设立
4	乐山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00.00	100.00	–	1	设立
5	乐山高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投资	7,500.00	100.00	–	1	设立
6	乐山乐高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5,000.00	100.00	–	1	设立
7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5,385.00	65.00	–	1	设立
8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及咨询服务	5,000.00	51.00	–	1	设立
9	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00.00	51.00	–	1	设立
10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00.00	51.00	–	1	设立
11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00.00	51.00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乐山乐高勤力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和可再生能源	500.00	49.00	16.00	1	设立
13	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	800.00	–	1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0.00	–	51.00	2	设立
15	乐山嘉州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	1,300.00	–	51.00	2	设立

()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风险投资管理及咨询	42.50	–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农业项目投资	31.58	–
乐山创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实业投资	50.00	–

六、发行人投资或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一)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曾上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广告经营；园林绿化；电力开发与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贸易代理；河道内砂石开采。

(二)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胡平

经营范围：新建企业项目、农业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服务；工业地产、旅游景点、市政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开发，智慧园区软件及其他软件的开发、销售；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工业、商业、民用燃气供应、电力供应，城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农业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和桥梁工程、供排水管道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政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的施工；城市绿化养护与管理、科技和工业项目孵化服务，会展、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服务；城市监视、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发布；销售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杨聆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服务；广告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园林绿化；工业地产开发；科技孵化器；城市燃气经营；砂石开采、销售；工业加速器；土地整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郑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园林绿化；建材经营；电力开发；企业孵化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发、建设与管理；创业咨询；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创业投资服务，商务服务；租赁：办公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郑畅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不包括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兼职情况	
					公司	职务
董事会	吴峻松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7月至今	–	–
	郑文武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31日至今	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	第一届副理事长
	肖平	女	职工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	–
	杨文勇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	乐山乐高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嘉粮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云盾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乐山乐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何兵	男	外部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	–
监事会	刘浏	男	职工监事	2017年7月至今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代蛟	男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7年7月至今	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曾上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乐山乐高勤力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州瑞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6,856.09	87.62	93,504.37	92.55	74,279.32	93.50	49,181.96	89.28
土地整理	–	–	3,888.36	3.85	15,727.55	19.80	45,926.06	83.37
基础设施建设	8,808.36	20.94	11,548.83	11.43	27,322.36	34.39	2,138.26	3.88
砂石销售	20,669.84	49.14	61,503.22	60.88	24,057.71	30.28	97.09	0.18
贸易业务	6,896.96	16.40	13,899.93	13.76	5,253.67	6.61	–	0.00
其他	507.93	1.14	2,664.03	2.64	1,918.02	2.41	1,020.56	1.85
二、其他业务小计	5,208.38	12.38	7,523.64	7.45	5,166.07	6.50	5,904.23	10.72
合计	42,064.47	100.00	101,028.01	100.00	79,445.39	100.00	55,086.19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086.19万元、79,445.39万元、101,028.01万元和42,064.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181.96万元、74,279.32万元、93,504.37万元和36,856.09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9.28%、93.50%、92.55%和87.62%；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904.23万元、5,166.07万元、7,523.64万元和5,208.3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72%、6.50%、7.45%和12.38%。

从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中，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土地整理板块和砂石销售板块，这三大板块合计占比分别为87.43%、84.47%、76.16%和70.0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水电气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298.13	100.00%	79,791.57	99.74	68,707.18	99.59	44,064.04	99.56
土地整理	–	–	3,917.56	4.90	15,594.29	22.60	41,206.16	93.11
基础设施建设	7,764.14	28.44%	10,225.44	12.78	27,643.42	40.07	2,197.37	4.96
砂石销售	12,814.69	46.93%	50,153.86	62.69	19,305.71	27.98	–	0.00
贸易业务	6,666.93	24.42%	13,418.18	16.77	4,959.98	7.19	–	0.00
其他	52.37	0.19%	2,076.53	2.60	1,203.78	1.74	660.51	1.49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205.46	0.26	283.96	0.41	193.46	0.44
合计	27,298.13	100.00%	79,997.02	100.00	68,991.14	100.00	44,257.50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是44,064.04万元、68,707.18万元、79,791.57万元和27,298.1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增加了24,463.14万元，增幅为55.93%，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增加了贸易业务以及砂石销售业务的成本增加所致。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贸易业务以及砂石销售业务的成本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9,557.96	64.73	13,712.80	65.20	5,572.14	53.30	5,117.92	47.26
土地整理	–	–	-29.21	-0.14	133.25	1.27	4,719.89	43.59
基础设施建设	1,044.22	7.07	1,323.39	6.29	-321.06	-3.07	-59.11	-0.55
砂石销售	7,855.15	53.20	11,349.37	53.96	4,752.00	45.46	97.09	0.90
贸易业务	230.03	1.56	481.75	2.29	293.69	2.81	–	0.00
其他	455.56	3.09	587.50	2.79	714.25	6.83	360.05	3.32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7,318.18	34.80	4,882.11	46.70	5,710.77	52.74
合计	14,766.34	100.00	21,030.99	100.00	10,454.25	100.00	10,828.70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0,828.70万元、10,454.25万元、21,030.99万元和14,766.34万元。其中，砂石销售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97.09万元、4,752.00万元、11,349.37万元和7,855.1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0%、45.46%、53.96%和53.20%，砂石销售业务逐渐成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砂石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土地整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719.89万元、133.25万元、-29.21万元和0，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59%、1.27%、-0.14%和0。2020年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交由土储中心的宗地(乐山高新区碧水路西、惠安路南侧)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取得，并按照5%营业税计入土地整理成本，交由土储中心时按照9%增值税倒挤土地整理收入所致。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润较2019年大幅提高，主要系2019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被高估，经2020年审计，发行人将2019年高估的成本在今年进行冲抵，导致今年毛利润较去年有大幅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25.93%	14.67	7.50	10.41
土地整理	–	-0.75	0.85	10.28
基础设施建设	11.85%	11.46	-1.18	-2.76
砂石销售	38.00%	18.45	19.75	100.00
贸易业务	3.34%	3.47	5.59	–
其他	89.69%	22.05	37.24	35.28
其他业务小计	0.00%	97.27	94.50	96.72
营业毛利率	35.10%	20.82	13.16	19.66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66%、13.16%、20.82%和35.10%，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波动所致。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投入小，成本低，盈利能力较强；

2019年公司土地整理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犍为基地公司交由土储中心的宗地(新民镇板桥村1、3组和土坪村1组)位于乐山市高新区犍为县区域，其成本加成比例较低所致。2020年公司土地整理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交由土储中心的宗地(乐山高新区碧水路西、惠安路南侧)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取得，并按照5%营业税计入土地整理成本，交由土储中心时按照9%增值税倒挤土地整理收入所致。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提高，主要系2019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被高估，经2020年审计，发行人将2019年高估的成本在今年进行冲抵，导致今年毛利率较去年有大幅提高。近两年，发行人砂石销售及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2,547,973.94	2,167,115.77	1,813,611.37	1,192,085.65
流动资产合计	982,309.70	808,582.69	649,077.27	394,463.57
负债合计	1,266,504.59	885,058.85	545,706.80	232,378.63
流动负债合计	523,166.82	458,852.80	370,399.67	162,711.43
全部债务	–	712,628.11	417,633.35	187,77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543.67	846,408.16	835,126.51	647,5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469.34	1,282,056.92	1,267,904.57	959,707.02
营业收入	42,064.47	101,028.01	79,445.39	55,086.19
营业利润	675.47	11,688.17	11,791.68	12,815.77
利润总额	573.67	10,377.76	11,206.28	11,530.95
净利润	-301.67	7,438.93	7,873.58	8,68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27	4,438.05	6,211.40	7,3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6.59	9,785.99	-10,224.52	4,8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9.93	-227,702.80	-93,920.73	-117,7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56.19	229,799.95	129,380.05	112,55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32.85	11,883.14	25,234.81	-346.58
资产负债率	49.71	40.84	30.09	19.49
流动比率	1.88	1.76	1.75	2.42
速动比率	1.08	0.87	0.80	1.61
存货周转率	0.13	0.21	0.3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1.41	1.67	1.85
EBITDA	–	82,838.25	41,475.41	24,003.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2	0.10	0.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29	1.51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8	0.71	1.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1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20亿元，本期债券所筹资金1.32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0.8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3亿元，本期债券所筹资金2.58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1.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36,882.65	13,200.00	35.79%
补充流动资金	–	8,800.00	
合计	36,882.65	22,000.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36,882.65	25,800.00	69.95%
补充流动资金	–	17,200.00	–
合计	36,882.65	43,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与乐山市城市发展建设的规划一致，与高新区打造“总部经济聚集区”的战略目标规划一致。项目的建成投入运行，将有效优化提高乐山市的电子信息产业布局，提升乐山市乃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及用地证明等文件如下：

项目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1199-47-03-383654】FGQB-0051号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经济发展局(发改)	2019年8月27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1100201920005】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100202020009】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51110200000153	–	2020年4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	–	2020年8月25日

2、项目建设内容

(1)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本项目共占地68,58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544.25平方米，规划建设科技孵化楼、倒班公寓楼、综合服务楼、标准厂房、地下室和门卫室等。机动车停车位445个(地上179个，地下266个)。项目建设内容如下所示：1、项目新建科技孵化楼1栋，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为4层建筑。2、项目新建倒班公寓楼2栋，每栋建筑面积11,350平方米，为6层建筑。3、项目新建综合服务楼1栋，建筑面积11,586.20平方米，为10层建筑。4、项目新建标准厂房2栋，每栋建筑面积14,117.42平方米，为4层建筑。5、项目大门、楼梯间建筑面积112.75平方米。6、项目新建地下室10,310.46平方米，为地下一层，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提供266个地下停车位(含45个充电桩停车位)。

总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设用途	数量	备注
一	土地证用地面积		㎡	–	68,586.00	103亩
二	规划用地面积		㎡	–	51,073.72	
三	总建筑面积		㎡	–	88,544.25	
四	计容建筑面积		㎡	–	78,233.79	
	其中	科技孵化楼	㎡	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办公，为项目办公区。	15,600.00	1栋,4F
		倒班公寓楼	㎡	配套公寓及办公设施。	22,700.00	2栋,6F
		综合服务楼	㎡	为入驻企业员工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	11,586.20	10F
		1#标准厂房	㎡	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14,117.42	4F
		2#标准厂房	㎡		14,117.42	4F
		大门、楼梯间	㎡	–	112.75	
五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	–	10,310.46	地下1层
	其中	地下车库	㎡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	9,825.08	
		地下设备用房	㎡		485.38	

3、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集方式主要包括自筹和债券市场融资，资金筹集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	拟使用债券资金	债券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36,882.65	11,082.65	25,800.00	69.95%
合计	36,882.65	11,082.65	25,800.00	69.95%

(1)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6,882.6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1,064.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本项目资金筹集方式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债券市场融资，资金来源为业主自有资金约30%，债券市场融资约70%，债券市场融资募集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4、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高新区南新大道与成渝环线高速交汇处北侧，区域优势突出，项目用地地块临近南新大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乐城国用〔2014〕第203579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全额缴纳3,532.18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已将购买土地成本纳入项目总投资。此外，本项目已取得乐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19日印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100201920005】号)，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2)募投项目所在地辖区内工业用地产库存和去化情况

截至2020年末，乐山高新区工业用地指标约70公顷，本年度去化35公顷。截至2020年末，按前12个月月均去化量计算，乐山高新区标准厂房去化时间预计为12个月，去库存压力较小。

5、项目财务评价

(1)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债券融资年限为7年，项目预计在融资计划的第3-7年等额归还本金，每年归还本金5,160.00万元，利息分年支出。本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41,644.94万元，经营收益30,424.89万元，债券存续期应付利息总额8,385.00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1,677.00万元)，应偿付债券本金共计25,800.0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收益可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对于本期债券本金存在3,760.11万元资金缺口。

为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在存续期内优先安排公司运营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进行保障。2018-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086.19万元、79,445.39万元和101,028.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681.59万元、7,873.58万元、7,438.93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7,998.03万元。公司经营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保证。同时，公司已与四川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沟通在本期债券偿付出现困难时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银行授信充足，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来自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698,49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58,944.23万元，未使用额度139,545.77万元。

项目计算期按15年考虑，计算期内预计实现收入100,485.61万元，税金及附加15,383.56万元，经营成本15,844.04万元，财务费用6,708.00万元，运营期内经营收益62,550.01万元，大于项目总投资36,882.65万元，说明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覆盖倍数1.70。

(三)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

1、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实施主体为乐山远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于2020年8月27日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已建设完成。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月25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作为乐山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及乐山市市属唯一的工业投资平台，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土地整理、砂石销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2018至2020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5,086.19万元、79,445.39万元和101,028.01万元，净利润8,681.59万元、7,873.58万元和7,438.93万元，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优良的基本面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切实保障。此外，随着乐山市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效益的回收，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的监管为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根据《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由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将会让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透明、规范，同时也将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供支持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或召开，并对此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同时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补充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167,115.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82,056.92万元，发行人资产良好，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同期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13,998.06万元，其他应收款项237,220.35万元，应收账款16,915.30万元，存货190,602.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拟开发土地账面价值340,834.26万元。未来，若本次债券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发行人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可考虑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

(二)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到期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与竞争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以及渤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成都农商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次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总和。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便于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债权代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债权代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根据《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由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将会让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透明、规范，同时也将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二、债权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十五条 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兑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债券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持续性风险

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059.97万元、26,005.06万元、17,929.39万元和10,414.72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5,086.19万元、79,445.39万元、101,028.01万元和42,064.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681.59万元、7,873.58万元、7,438.93万元和-301.66万元。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若未来政府对于公司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则或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2、1.75、1.76和1.88，速动比率分别为1.61、0.80、0.87和1.08，虽然流动比率大于1，但存货规模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资产变现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进行砂石销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很大，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8.47%、11.60%。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决定了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差，在资产变现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为1,073,337.61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偿付总规模(含利息)约为694,904.43万元。其中，有息债务的集中还款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述三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分别为94,370.00万元、67,791.06万元和529,416.77万元，公司存在有息债务余额较大、集中到期的风险。

5、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7,574.65万元、88,631.54万元、54,968.38万元和66,555.47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06%、13.66%、6.80%和6.78%；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6,945.18万元、161,863.69万元、251,474.10万元和297,969.2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7.39%、24.94%、31.10%和30.33%。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虽然相关应收款项均有明确的付款安排，且主要来自政府或国有企业，但仍然存在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6、存货占比较高，未来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3,255.45万元、350,984.96万元、400,199.75万元和407,975.35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8%、19.34%、18.47%和16.01%。公司存货主要为拟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未来乐山市土地价格下滑，将对公司存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为448,161.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9%。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中，其中存货受限金额为296,056.33万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50,451.62万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43,889.2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分别为46,063.85万元，货币资金受限为11,700.00万元，用于借款抵押、质押及融资租赁。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发生处置受限资产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8、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总收入分别为55,086.19万元、79,445.39万元、101,028.01万元和27,298.13万元，2019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砂石销售业务。2020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砂石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虽均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砂石销售业务三大业务板块，但各业务板块占比波动较大，公司存在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9、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719.89万元、133.25万元和-29.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28%、0.85%和-0.75%。公司近三年毛利润和毛利率由正数变负数，整体金额和利率较低，具体而言，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犍为基地公司交由土储中心的宗地新民镇板桥村1、3组和土坪村1组位于乐山市高新区犍为县区域，其成本加成比例较低所致；2020年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交由土储中心的宗地(乐山高新区碧水路西、惠安路南侧)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取得，并按照5%营业税计入土地整理成本，交由土储中心时按照9%增值税倒挤土地整理收入所致。公司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0、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此类业务具有项目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2018-2021年1-6月，公司各类项目持续投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868.89万元、-10,224.52万元、9,785.99万元和27,986.590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土地开发、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131,918.66万元、478,037.46万元、424,624.69万元和100,045.827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贴和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由于公司的建设资金回笼和财政补贴拨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11、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6,945.18万元、161,863.69万元、251,474.10万元和297,969.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68%、8.92%、11.60%和11.69%。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3,597.8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61.08%，主要为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往来借款。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借款无法及时回收，将不利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债务偿还，面临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较大风险。

1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乐山高新投是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及乐山市市属工业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砂石开采销售业务。随着发行人承接土地整理及工程项目不断增多，以及砂石开采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将继续提升。公司面临一定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资本支出的提升一方面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压力，同时也会增大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3、发行人收入存在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风险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风险

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9,779.6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0.60%，占比较大。发行人收入存在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我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及租金等受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低迷引发房地产价格大幅下降，将引起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收益不确定，且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14、工程建设款项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完工并经核定成本后，由委托单位支付代建服务费，由此存在相对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由于应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工程款项需要履行较多的审批手续，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观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形。同时如果未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回款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工程施工款项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15、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竣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6、砂石业务停工的风险

2021年8月25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对照中央和省、市办环境问题和群众信访反映问题，再次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发行人子公司犍为基地公司从2021年3月开始，停工整顿砂石开采业务，解决可能带来的环保问题。经过数月的整改工作，公司整改工作已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犍为县督察后，未发现公司存在待整改环保问题。公司预计于2022年1-2月开始正常砂石开采工作。发行人仍存在政策变化或环保处罚导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建筑业，建造收入在公司的收入中占比较大。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容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若未来区域经济下滑导致新开工项目减少，可能导致建筑施工业务的步伐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趋势明显，进一步增加了开发项目的建筑安装成本。如果上述生产要素价格持续上升，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单位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作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是公司的建设施工业务主要在外部自然环境下作业，可能面临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爆炸等行业固有危险；加之技术、操作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声誉及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

4、工程建设款项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完工并经核定成本后，由委托单位支付代建服务费，由此存在相对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由于应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工程款项需要履行较多的审批手续，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观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形。同时如果未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回款安排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工程施工款项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5、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业务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同时公司经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合同价格往不利方向发展，或交易对手未完全按照合同价格履约，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存在合同定价风险。

6、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作为乐山市属承担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主体，承担乐山高新区范畴内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乐山高新盛泰科技公司通过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乐山高新区建设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协议，五通桥基地公司通过与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协议承担代建业务。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结清代建费用。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违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出现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的情况，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合同履约风险。

7、原材料及劳动力价格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钢铁、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原材料以及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的运营成本，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8、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乐山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将直接导致公司未来业务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但未来若政府基建需求政策发生任何调整变化，都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9、政府隐性债务的风险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经乐山市政府同意，乐山市高新区以乐山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的名义，取得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用于征地拆迁等支出，乐山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以本级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截至2017年底，债务余额3.83亿元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该事件中，发行人取得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乐山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以本级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故此部分计入负有担保责任的政府隐形债务。政府部门出具承诺函，违反了《担保法》第八条“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和《预算法》第三十五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的规定。

在国家审计署公告了该事宜后，市委常委、秘书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于2018年4月20日晚召开党工委会，自查自纠、严肃问责，直面问题、深入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收回承诺书

高新区财政局分别针对22000万元贷款和8000万元贷款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出具了《关于收回<承诺函>的函》，乐山市商业银行于2018年4月26日确认签收，并于同日退回承诺函。乐山市商业银行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关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撤销和收回<承诺函>》的回函，乐山高新区财政局于2018年5月8日签收。

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针对8000万元贷款和8900万元贷款向高新投公司出具了《关于撤销并收回承诺书>的函》，高新投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确认签收，并于同日退回《承诺书》。

b.明确还款责任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文明确发行人所举借债务的还款责任主体为发行人，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行筹集，高新区管委会不承担还款责任。

c.撤销违规决定

逐一撤销了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043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行政决定事项。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撤销《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乐山高新区资金困难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6〕248号)文件中违规决定事项。

高新区管委会撤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决定》中违规决定事项。

发行人存在法律意识单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的问题，若不积极吸取本次教训，不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致使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暂停砂石开采业务的风险，致使大幅减少砂石销售规模，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10、募投项目完工风险

项目实施主体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募集资金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都会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

(三)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子公司风险控制和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需及时跟进。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政府重大项目的主体，公司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其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乐山市高新区基础设施代建、土地整理、砂石销售和贸易业务。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依托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元化经营，这要求公司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作业场所主要为露天和高空场所，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故有危险，同时考虑到过程中的技术与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损失、设备损坏及环境污染破坏等情形。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施工安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制度未能很好贯彻或未能就发生的风险损失获得有效保障，可能致使公司产生较大损失，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3、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公司需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5、项目完工风险

公司目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如果项目施工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施工安全和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进而给其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投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如果公司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7、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建设项目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对投融资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风险。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及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公司的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无法履行职责情况时，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无法顺利运行，无法做出正常的经营决策，引发经营风险。

9、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治理架构和治理制度。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实际为5人)，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实际为1人)。一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现人员缺位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承担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及乐山市唯一的工业投资平台，公司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较大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因此，公司面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2、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对基础设施行业支持力度下降，行业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建、砂石销售、托盘贸易销售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自国发〔2014〕43号文出台以来，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方面的政策文件不断出台，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等文件相继发布。整体来看，地方政府债务政策趋严，政府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融资平台剥离政府融资职能的趋势逐渐清晰。但是，同时也必须正视当前政府债务上升以及经济下行的现状，一旦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动，进而影响公司存量债务的清偿，使公司面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6、环保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影响力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导致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拟发行的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乐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乐山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乐山市市属唯一的工业投资企业，业务主要包括乐山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砂石开采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外部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受区域土地市场影响较大、自营在建项目的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和募投项目收入不达预期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设置分期还本条款，可有效缓解公司在债券到期时的集中偿付压力；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的预期净收益对本次债券本金的保障能力一般，债券的偿付部分依赖公司的自有资金。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进”)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府增进作为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省级信用增进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地位，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及风险抵御等方面能获得股东的较大支持，其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随着公司砂石开采业务逐渐放量，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污水处理厂等工业项目投入运营等，公司的总体经营规模有望扩大，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一)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乐山市经济和财政实力持续增长，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较好。

2、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公司作为乐山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乐山市市属唯一的工业投资企业，业务区域专营性强。

3、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在资本注入、专项资金支持和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了股东及乐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4、砂石销售放量带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砂石开采业务具备一定的特许经营属性，2019年砂石销售放量，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5、增信措施。担保方天府增进具有很强的区域地位，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及风险抵御等各方面能获得了股东的较大支持，其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二)关注

1、募投项目风险。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的净收益不能完全覆盖债券本息偿付，部分资金偿付依赖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受区域环境、园区招商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募投项目的收入或不达预期。

2、土地整理业务受土地市场影响较大。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受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范畴内土地出让安排及土地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3、存在较大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范围内参与工业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较多，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参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受招商情况影响较大。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次债券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五)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投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募集说明书》《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发行文件符合《民法典》《证券法》及《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投资者保护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书面确认和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监事已出具《监事决议》，对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相关实质性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2019、2020年财务报告

(五)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始合法文件

(十一)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联系人：徐巍
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联系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联系电话：0833-2585824 联系人：徐巍 邮政编码：614000

(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付祥、曹乐然、陈柯羽、胡丽卿、陈思宇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发行网点	角色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固定收益融资总部	许杨杨、王韵思	010-88013865 010-88013851